

外因素等问题的本质所在。笔者认为这些深层因素共同反映出的根源可以归纳为：亚太地区大战略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有了这种认识，我们在今后探讨海洋问题时才能有的放矢。

第二，解决当前海洋问题的关键在于中美之间的战略沟通与协调。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中美之间既存的“战略互疑”或曰“互信赤字”问题成为战略界和学界讨论的重点，在海洋问题上如何消除这种“赤字”便是关乎中美关系全局的重要问题。而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中美双方共同努力。一方面，美国应当认识到中国国力的上升必然包括海上力量的增强及海洋利益的扩展，承认并逐渐接受这一现实是对美方最有裨益的选择；另一方面，中国也应与美国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采取双边协调而

非强硬对抗的方式消除美方疑虑，实现合作共赢。

第三，加强中国与周边海洋国家之间的利益协调也是解决当前问题的重要环节。东亚、东南亚部分国家之所以对中国海上力量的发展持反对和抵制的态度，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担心自身既有的海洋利益受损。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应努力在自身“海洋 GDP”增长的过程中大力开展国际合作，让周边的相关国家分享中国发展的成果，以减少外交摩擦和利益分歧，实现共同发展。

最后，在海洋领土主权问题上，中国一方面应继续坚定维护国家主权的决心，另一方面应进一步加强对于领海及其岛屿的法理和历史研究，同时更好地开展对外交流，以争取更好的外部理解。

日本对华战略的几个问题

杨伯江（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关于钓鱼岛问题与日本的对华战略，我简单谈谈个人的看法。

第一个问题，今年4月份以来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种种行为说明了什么，背景是什么？

我感觉它首先集中反映了日本对华战略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紧迫感、危机感。就钓鱼岛、东海问题本身而言，上世纪70年代后期日方向中方提出以中间线原则划线，遭到中方反对。但是我们的反对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仅停留在口头上，实际上日本提出的中间线以东的争议海域，基本上是日方的海保船在巡逻执法。进入新世纪特别是2008年以后，我们开始有能力以实际行动保卫我们的主权和领海，但从日方的立场看这是一种对现状的改变，加上中国和平崛起的大背景，日本感到了压力。由此产生的紧迫感、危机感从日本对华战略的方方面面都可以感觉得到。

日本焦虑，如果钓鱼岛守不住，就会影响它在美国地区战略、对华战略上的地位。从对俄、对韩领土争端来说，也会产生对日本不利的连锁反应，甚至还会波及到冲绳问题。在近代史上日本在周边攫取了几块土地，手法各异，钓鱼岛属于窃取，而就其

非法性而言，它和台湾、冲绳性质是一样的。钓鱼岛如果有变化，就会引发国际社会对当年日本“占有”冲绳的合法性的质疑，同时必然会影响到中日之间的地缘战略均势以及日本的资源能源利益和海上航道的安全。这对日本是不利的，而且这种不利在加速发展。时间不在日本一边。

日本战略心态还与美国战略中心东移有关，这对日本既是挑战也是机遇。2009年自民党下台以来，三届民主党政府，只有目前的野田内阁配合美国最给力。鸠山是理想主义，菅内阁开始转向，但受累于“3·11”大地震，对外战略作为不大。目前野田奉行的是现实主义、实用主义，对美国的配合不遗余力。当然这种配合更多地是假强化同盟之名，意欲获取更多的利益。

日方有这样的判断——美国“重返”的重点在东南亚，相反，在东北亚，甚至实现了部分撤军，留下了日本西南防卫的一个空白。从日方来说这是一个挑战——安全空白谁来填补；同时也是一种诱惑、一种激励——安全空白由日本来填补。而且既然美国的重点是东南亚，这就给日本加强对东南亚的渗透提供了一个顺理成章的机会。

“时不我予”，日本在对华战略、钓鱼岛问题上的这种感觉是遍布朝野的，不光石原慎太郎这样的右翼民族主义分子有，像野田所代表的现实主义保守派也有，自民党、民主党、“第三极势力”都有。尽管他们做出反应的方式会各不相同。

第二个问题，我们透过近来一系列的表象所能看到、观察到的日本对华战略的走向、趋势是什么？

总体上看，可以用一个词来概括，就是“二元统合”。所谓二元就是经济增长和安全利益。日本在经济上越来越把对华关系放在对外战略的重要位置，同时在安全上越来越加强防范和抗衡。这样的战略是有内在矛盾的，而且矛盾会越来越激化。日本的对华政策就在这二元之间纠结，并力图缓解、调和矛盾。

8月15日，日方对我国香港保钓人士的处理，采取了2004年小泉模式，来了就抓，抓了两天之后就放。野田内阁是要以攻为守，维持对钓鱼岛“静悄悄的”“稳健的”非法实际控制。日本官方对经济增长的重视进一步上升，这和此前有所不同。野田内阁推动国会两院通过税制和社保综合改革法案，对经济增长构成长期利好。就以去年和我台湾地区签订投资协定为例，其最大目标也是要利用大陆对台优惠政策，假道海峡，取利于大陆市场。去年“3·11”大地震后，驱动日本这样做的内在压力空前增大。

在安全上，日本的政策路径有三大支柱。除构建“地区民主安全网”之外，首先是强化同盟，这是一条显性主线。强化同盟在日本国内政治传统上有合法性，是可以让不同势力、不同派系都能接受的一个提法。这方面的例子很多，目前最值得关注的是下一步可能要在日本南部建第二个X波段雷达站，美日此前已经在日本北部青森县建了一个，如果再建成第二个，那么至少将覆盖到我国中部以东地区。

第二是日本在安全上其实还有一条隐性主线，就是强化自主防卫力量，这是近年来日本战略投入最大的一项。鉴于中美合作的发展，基于多年来与美国交往合作的经验，日本非常清楚，美国在关键时刻未必靠得住，况且依赖美国的代价也是很大的。所以，靠人不如靠己，日本对外战略近年明显出现了一个新动向，尽管还算不上是军事化，但是安全、军事要素在其中的占比确实在明显上升。比如

它对外援助政策的军事化倾向，包括在2006年向印尼提供巡逻艇，下一步是对菲律宾、越南，还有北边和韩国的合作。日韩之间两个军事协定的签署这次没能搞成，但我认为日韩之间要签这样的协定、要加强安全军事合作恐怕是大势所趋，这是由双方的共同战略需要决定的。韩国要借此来增加战略选项，日本则想得更多、目标更大。

第三个重要支柱就是日韩在导弹防御系统方面的合作。韩国决定要建韩国版的导弹防御系统，它和日本相比有两个特点，一是规模小，二是只有陆基没有海基。1998年8月以后，日本就一直和美国一起搞联合开发，现在不少技术实际上是两家共有的。韩国要搞导弹防御系统，就要从美国引进一些关键技术，而其中很可能包含日本的技术，比如红外线跟踪技术。这是非常具有实质性的军事合作。

再补充一点，日本加强自主防卫力量的途径，主要不是通过简单的增加防卫预算这样的资源投入。相反，因为财政拮据恰恰对保守政治家们的强军梦想构成一大制约。从军费占比看，日本不能说是个穷兵黩武的国家，从国际比较看，其军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仍低于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的。日本强化自主防卫力量，主要是通过摆脱对战后所接受的种种政治约束来实现的。换言之，日本主要不是通过改变硬件，而是通过改变软件来释放能量的。截至目前，从专守防卫原则、武器出口禁令到和平利用太空、和平利用核能，几乎每一个战后关于安全军事政策的原则、指针都遭到修改。下一步，将是行使集体自卫权。

但日本是不是要搞大规模军事对抗？我想不会。日本要加强西南诸岛防卫、要打造“西南之壁”，怎么打造？研究界提出的办法是在宫古海峡一带搞区域性拒止，通过采取非对称性战法谋求局部优势。

第三个问题，中国应该如何应对？

首先要问一个问题，从4月石原叫嚣购岛，到现在5个月的时间，中日在钓鱼岛博弈中的处境，究竟谁更有利、谁更不利了？我个人的看法是中方开始扭转局面、开始占据主动。1994年国际海洋法公约生效，日本政府改变了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开始矢口否认争议的存在。现在日本作为实际

控制的一方却主动挑衅,导致事态闹到如此地步,之后不得不派特使访华谈钓鱼岛问题,这些就最能说明问题,日本政府所谓“无争议”的立场不攻自破。下一步,就是要迫使对方退回到1994年以前的立场上去,承认纷争的存在,这是外交谈判解决问题的前提。进入外交谈判阶段后,重要的一是要始

终把握住战略主动权,二是要保持局势的可控。与此同时,要严防日方采取进一步动作。目前日本政局变数在增大,未来几个月内将举行国会众议院选举。如果是自民党为主组成新政权,其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动作值得关注。

关于越南海洋法的若干评析

于向东(郑州大学马列学院院长、越南研究所所长)

越南刚通过《海洋法》,我想就《海洋法》出台的背景及其对中越关系的影响等问题谈些看法,与大家一起交流。

一、越南出台《海洋法》的背景

第一,越南经济发展,实力得到提升,但要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发展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向海洋发展。一是已具备一些向海洋发展的基础,二是把海洋经济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抓手。这几年,越南经济虽然面临很多严峻的问题,包括高通胀,包括经济增长的放缓,但是总体形势还是比较好的,一直保持了比较高的增长势头。去年困难很多,但也达到近6%的增长,而且人均GDP也在稳步提升。为实现发展目标,越南必然会继续向海洋发展,并把向海洋发展作为重大战略方向。这也是促使近几年越南与我国海洋矛盾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2007年元月,越共中央十届七中全会确定了《至2020年海洋战略》,不仅把海洋发展战略提升到党和国家意志的高度,并且采取很多步骤和措施加快实施。近几年,越南在涉及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表现,与这一实施战略密不可分。《海洋法》的出台是越南海洋战略实施具体步骤的表现之一,也是越南长期的海洋政策在法律层面的一个提升。

第三,就是外部环境变化因素和域外大国插手的影响。宏观国际背景和地区形势变化对越南涉海态度与措施有明显影响,最关键的就是美国全球战略调整和战略重心向亚太转移。美国国务卿希拉

里·克林顿2010年高调表示南海关乎美国的国家利益。在此背景下,近年来美国和越南的军事关系,特别是海军关系不断提升,已发展到联合军演的层面。最近美国防长访问金兰湾引起了人们关注。越南似乎感觉找到了和美国的“一致利益”,再加上去年和今年菲律宾也一直在挑战中国的南海海洋权益,越南觉得有机可乘。越出台《海洋法》,一方面是呼应美国的战略动向,另一方面也是想在南海争端上占一点“先机”,为外交交涉增加筹码。

从《海洋法》制订出台的过程和时机来看,越南费尽心机,经过长期准备,已有了深层次的考虑。越南外长范平明讲,《海洋法》的制订始于1998年,经历了几届国会。越南也曾经考虑到《海洋法》出台会对中越关系和南海局势产生不良的影响,曾数度推迟国会审议通过,但是,最后终于出台,因为《海洋法》的问世是越南既定战略目标。

二、《海洋法》基本内容及其性质

2012年6月21日,越第十三届国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洋法》,其依据是越南《宪法》,立法的主要思路和依据是2007年越共中央制订的海洋战略,同时参考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越南以前制订的涉及南海的一些具体法律和法规。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越南《海洋法》的制订影响极大,不少地方是照搬了《海洋法公约》的词句。

从总体来看,越南想把《海洋法》搞成一部综合性的、更为系统的、具有海洋基本法性质的法律。